

关于《濉溪县 2026 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全面贯彻落实淮北市关于秸秆综禁工作的部署，切实做好全县 2026 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，现就《濉溪县 2026 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禁烧与利用并举”的工作思路，严格遵循“属地管理、源头控制、标本兼治、疏堵并举”的原则，健全县、镇（园区）、村三级联动工作体系，全面压实各方责任，坚决打赢 2026 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攻坚战，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再上新台阶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强化宣传引导、巡查管控与综合利用等多项措施，保障实现全年“零火点”目标，确保各项农事活动不误农时。

三、研判和起草过程

为确保《濉溪县 2026 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指导意见》更科学有效，便于操作。县综禁办参照往年禁烧经验，结合我县实际，草拟了《濉溪县 2026 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全县各级各部门在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、齐抓共管，确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